

附件二十一 普通航空業使用之航空器裝置便攜式滅火器數量

本附件依本規則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
1. 駕駛艙：至少 1 具

2. 客艙：如下

載客座位數	應裝置便攜式滅火器數量
10~30	1
31~60	2
61~200	3
201~300	4